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2022-2023 年度分局机关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207072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附件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度分局机关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207072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分局机关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11000022210200020576-XM001

预算金额: 127.2044 万元

采购需求: 按照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9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制作标书费：免费提供

备注：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 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 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人：冯老师，010-53869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杨振豪、张金鑫、孙涛、王珊珊、张含勇

电话：010-56226976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2044 万元人民币。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以到账时间为准）</u>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 0034 1399 0003 8022 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 3131 0000 0232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	招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商支付。
9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 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 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网页截图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如有）；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不可抗力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2) 提供虚假材料；(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分局机关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分局警察训练营（原茶西监狱）食堂。

3. 按照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4. 就餐方式：自助餐方式。

5.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6. 用餐人数：约 150 人

二、服务标准

1. 食品种类：

早餐：粥、豆浆、牛奶（酸奶）、花卷、馒头、油条、油饼、烧饼和各种小菜素炒青菜。

午餐：副食三荤三素一汤，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特色小吃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晚餐：副食两荤两素一汤，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米线、馄饨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2. 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3. 菜品质量要求

3.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饪方法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3.2 从业人员应按照流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

3.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所供餐品保证质量。

3.4 菜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4.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遇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并留有充分时间作出补救。

4.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用餐，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4.3 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巡视、巡查，保证菜量。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机关食堂共用工 15 人，其中厨师 7 人（含 1 位厨师长）、面点师 5 人、服务员 3 人。

2. 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合格证、厨师必须持厨师等级证书、面点师必须持面点师证书持证上岗。

3. 厨师、面点师必须在 18-60 周岁之间，服务员仅限于女性，年龄 18-40 岁之间。

4. 所有人员必须接种过新冠疫苗，遵守防疫纪律和要求。

四、服务时间

□ 早餐：6:00—— 8:30 午餐：11:00——13:3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清河分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8%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如满意率不足 80%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项目的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

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合同项下所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合同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甲方要求限时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金为人民币 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分局机关服务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

6.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8.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清河分局（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 7.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人数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缴纳餐费。
-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餐饮公司（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八、餐饮公司（乙方）义务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好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
2. 乙方人员上岗前，需将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上岗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4. 根据甲方人员就餐标准和甲方大宗物品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按周编制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落实市局战斗力配餐要求。
5.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6.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7.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设施设备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8.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乙方应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1.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2.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

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九、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3.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4.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十、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分局警察训练营（原茶西监狱）食堂】

十一、住宿及费用：

1. 夫妻双方均为为分局服务的社会化人员，乙方从业人员可租住分局社区房屋，按照《清河地区房屋管理规定》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2. 甲方为乙方员工配备 4 间员工宿舍，每间宿舍乙方每月缴纳水费和电费各 50 元。

（四）采购标的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餐饮满意度调查对投标人进行考核验收，一年合同期内共计 4 次，如满意率不足 80%，采购人有限要求限时整改。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格式提供声明书原件）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 细则分类	评审 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最高 得分
1	价格 (1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
2	服务及 方案 (65 分)	服务需求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服务要求)[二、服务标准(共 9 条服务要求)八、餐饮公司(乙方)义务(共 16 条服务要求)九、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共 5 条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满足一条得 0.3 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9 分。投标人须在服务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列出本条响应的视为不响应。	9
		卫生管理 控制方案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思路清晰,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欠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经营管理 方案	经营管理方案全面、系统、实用,有食谱(品种丰富),响应采购人要求,服从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有实施细则,有节水、电、气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特点鲜明、服务理念突出、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思路清晰,措施欠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驻场服务 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整体驻场服务工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8

序号	评审 细则分类	评审 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最高 得分
			方案考虑充分、齐全，详细具体，方法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考虑较充分、较齐全，较详细具体，方法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内容有一定的缺漏、不够充实，方法较符合采购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失，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等	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成本核算、菜品质量控制、质检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规范、合理的，得 8 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较全面、较规范、较合理的，得 6 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核算、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8
		餐食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餐食计划，编写一周的早、中、晚餐食谱并作出说明。 食谱内容详细，搭配合理，能够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如回民），营养均衡，得 8 分； 餐食计划较详细，搭配较合理，能够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如回民），营养较均衡，得 6 分； 餐食计划较简单或食谱搭配欠合理或营养不够均衡，能够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如回民）得 4 分； 餐食搭配不合理或菜品单一或不能满足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餐食方案，得 0 分。	8
		应急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	应急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应急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较全面、较周到，对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了给予了较合理的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应急响应要求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对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部分未给出合理应急方案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及投诉处理方案整体描述较片面，无可行性的，	8

序号	评审 细则分类	评审 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最高 得分
			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疫情防控 方案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提供食堂管理运营中疫情防控方案 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项目完全匹配的，得 8 分； 措施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较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内容详细性不够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偏差的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偏差大的得 2 分； 未提供疫情防控措施得 0 分。	8
		管理体系 认证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8
3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团队 构建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配备完善，安排合理，考虑全面，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配备及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少部分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配备不够完善，安排欠合理，考虑不够充分，人员经验有一定欠缺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安排混乱，人员经验欠缺多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及对应的人员的经验证明材料，材料不齐本项不得分。	7
		业绩	提供 2019 年 9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未写明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有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署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	10
合计				100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2)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机关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5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35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37
第四条	合同价款	37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37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7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0
第八条	人员	4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43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44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44
第十三条	其他	44

1. 食品种类:

早餐: 粥、豆浆、牛奶(酸奶)、花卷、馒头、油条、油饼、烧饼和各种小菜素炒青菜。

午餐: 副食三荤三素一汤, 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特色小吃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晚餐: 副食两荤两素一汤, 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米线、馄饨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2. 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3. 菜品质量要求

3.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 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 做到烹饪方法多样化, 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3.2 从业人员应按照流程进行食品加工, 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俱全, 营养丰富。

3.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 所供餐品保证质量。

3.4 菜谱每月不少于 4 套, 每周至少 1 套, 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4.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1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 如变更或遇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 并留有充分时间作出补救。

4.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用餐, 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4.3 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巡视、巡查, 保证菜量。

三、服务人数：约 150 人。

1. 机关食堂共用工 15 人，其中厨师 7 人（含 1 位厨师长）、面点师 5 人、服务员 3 人。

2. 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合格证、厨师必须持厨师等级证书、面点师必须持面点师证书持证上岗。

3. 厨师、面点师必须在 18-60 周岁之间，服务员仅限于女性，年龄 18-40 岁之间。

4. 所有人员必须接种过新冠疫苗，遵守防疫纪律和要求。

四、服务时间：

□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费合计为_____（小写：_____万元）。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周期为月，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应结算金额：_____

2、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8%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届满，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如满意率不足 80%的，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合同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甲方要求限时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罚金为人民币 1000 元，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分局机关服务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

6. 甲方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8.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

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人数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缴纳餐费。

8.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9.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2.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

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好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

2. 乙方人员上岗前，需将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如需更换人员，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上岗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4. 根据甲方人员就餐标准和甲方大宗物品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按周编制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落实市局战斗力配餐要求。

5.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6.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7.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设施设备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8.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乙方应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1.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2.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出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6.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第八条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3.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4.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周期结束，新的服务合同尚未确定，为了保证分局机关（含分局警察训练营）民警职工正常就餐，现服务公司继续履行服务直至下一周期服务合同签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件 5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5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项目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1——服务方案
附件 12——商务证明文件
附件 1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5——其他资料
附件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1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 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5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附件 12 商务证明文件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5 其他资料

附件 15-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涉及）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5-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涉及）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

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

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